

# 2018 年长春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18 年度长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三)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四)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五)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六) 指导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和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

(七)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八) 指导和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九) 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十)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市场工作。

(十一) 指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

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长春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承担全省集中长春设立考区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十四) 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政治部，17个内设处室（含政治部下设的干部警务处、组织教育与警务督察处和老干部处）和5个科：

### （一）办公室（警务应急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协调指导和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应急管理工作；收集、综合分析、反馈戒毒场所内外各种重要情报信息，指导建立安防和监控系统。

### （二）律师工作管理与法律服务监督处

指导、监督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市

律师协会；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市场。

### （三）公证工作管理处

指导、监督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 （四）基层工作指导处（人民监督员管理处）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 （五）司法鉴定管理处

组织实施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

### （六）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法制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应诉以及政务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上报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

### （七）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政策和制度；负责审核、呈

报社区服刑人员的行政奖励和司法奖惩。

#### (八) 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处

指导、监督全市帮教安置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市帮教安置工作发展规划、有关规定政策和制度；指导各地创办过渡性安置实体；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帮教安置工作。

#### (九)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处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安全、所政管理、教育戒治、生活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前解除、延长期限、变更戒毒措施和所外就医的管理工作。

下设管理科、教育科、生活卫生科。

#### (十) 财务装备后勤保障处

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财务、装备、场所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公务车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下设财务科、装备科。

#### (十一) 戒毒工作综合处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工作的规划制定、信息综合、会务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产劳动项目、固定资产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工作涉法案件来信来

访受理工作。

#### (十二)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处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十三) 依法治市检查指导处（普法工作处）

负责协调推进依法治市有关工作，承担市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制订依法治市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依法治市相关工作制度；负责依法治市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和验收；负责依法治市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情况分析、典型培养和选树工作；协调和参与全市执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各部门普法责任的落实。

#### (十四) 宣传调研处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宣传和调查研究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起草全局性工作计划、方案、总结、经验材料及有关文件。

#### (十五) 干部警务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机构编制，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

#### (十六) 组织教育与警务督察处（国家司法考试处）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负责系统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组织实施长春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承担全省集中长春设立考区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 （十七）老干部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和机关党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7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司法局
- 2、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3、长春市奋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 4、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5、长春市法制教育中心

6、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7、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9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5 人，离休 14 人，退休 391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司

部门（单位）名称： 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420.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470.88	1347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20.8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上年结转	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13470.88</b>	<b>支出总计</b>	<b>13470.88</b>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04）</b>	<b>12529.77</b>
<b>司法（20406）</b>	<b>4948.04</b>
行政运行（2040601）	2241.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266.80
基层司法（2040604）	106
普法宣传（2040605）	80
律师公证管理（2040606）	5
法律援助（2040607）	86
司法统一考试（2040608）	5
社区矫正（2040610）	24
司法鉴定（2040611）	5
事业运行（2040650）	521.79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1606.61
<b>强制隔离戒毒（20408）</b>	<b>7417.48</b>
行政运行（2040801）	622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802）	62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2040804）	196.10
所政设施建设（2040806）	7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99）	299.90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b>	<b>164.25</b>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	164.25
<b>二、教育支出（205）</b>	<b>0.18</b>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b>	<b>0.18</b>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0.18
<b>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b>	<b>0.56</b>
<b>社会福利（20810）</b>	<b>0.56</b>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	0.56
<b>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b>	<b>484.94</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b>	<b>484.94</b>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24.88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3.1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9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9）	26.97
<b>五、住房保障支出（221）</b>	<b>455.43</b>
<b>住房改革支出（22102）</b>	<b>455.43</b>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55.43

合计	13470.88
----	----------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714.98</b>	<b>4714.98</b>	
30101	基本工资	2547.72	2547.72	
30102	津贴补贴	1243.41	1243.41	
30103	奖金	15.67	15.67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431.94	43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24	476.2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437.50</b>		<b>1437.50</b>
30201	办公费	76		76
30202	印刷费	31		31
30203	咨询费	5.98		5.98
30204	手续费	1.83		1.83
30205	水费	26.21		26.21
30206	电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17.50		17.50
30208	取暖费	125.52		12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138
30211	差旅费	19.50		1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85.28		385.28

30213	维修（护）费	78.40		78.40
30214	租赁费	7		7
30215	会议费	17.79		17.79
30216	培训费	26.34		2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2		15.42
30226	劳务费	211		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		6
30228	工会经费	79.02		79.02
30229	福利费	2.44		2.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b>	<b>3798.60</b>	<b>3798.60</b>	
30301	离休费	138.63	138.63	
30302	退休费	2399.21	239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0.76	1260.76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5</b>		<b>15</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15
<b>合 计</b>		<b>9966.08</b>	<b>8513.58</b>	<b>1452.50</b>

####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53.42	-245.64	公车改革，节约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5.42	-0.71	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3、公务用车费	138	-244.93	公车改革，压缩资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244.93	公车改革，压缩资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5 人，离退休人员 405 人。



## 六. 2018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20.88	一、公共安全	1252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484.94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5.43
四、经营收入		四、教育	0.18
五、其他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0.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13420.8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3470.88</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0		
<b>收入总计</b>	<b>13470.88</b>	<b>支出总计</b>	<b>13470.88</b>

## 七.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4	<b>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b>	12529.77	12479.77									50
20406	<b>司法</b>	4948.04	4898.04									5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1.84	2241.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66.8	266.8									
2040604	基层司法	106	106									
2040605	普法宣传	80	8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	5									
2040607	法律援助	86	8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	5									
2040610	社区矫正	24	2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50	事业运行	521.79	521.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6.61	1556.61									50
20408	<b>强制隔离戒毒</b>	7417.48	7417.48									
2040801	行政运行	6225.48	6225.4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21	62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 人员生活	196.1	196.1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75	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 戒毒支出	299.9	29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25	164.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25	164.25									
205	教育支出（205）	0.18	0.1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20810	社会福利	0.56	0.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0.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4.94	48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94	48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88	324.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9	3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	9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	2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43	45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43	45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3	455.43									
	合计	13470.88	13420.88									5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4	<b>一般公共安全支出</b>	<b>12529.77</b>	9024.97	3504.8			
20406	<b>司法</b>	<b>4948.04</b>	<b>2765.24</b>	2182.8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1.84	2241.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8		266.8			
2040604	基层司法	106		106			
2040605	普法宣传	80		8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		5			
2040607	法律援助	86		8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		5			
2040610	社区矫正	24		2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50	事业运行		521.79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6.61	1.61	1605			
20408	<b>强制隔离戒毒</b>	<b>7417.48</b>	<b>6225.48</b>	1356.25			
2040801	行政运行	6225.48	6225.48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		62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6.1		196.1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75		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99.9		299.9			
20499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b>	<b>164.25</b>	34.25	1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25		164.25			
205	<b>教育支出(205)</b>	<b>0.18</b>	<b>0.18</b>				
20509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b>0.18</b>	<b>0.18</b>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0.18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56</b>	<b>0.56</b>				
20810	<b>社会福利</b>	<b>0.56</b>	<b>0.56</b>		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0.56				
	<b>医疗卫生与计划</b>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原长春市劳教局与长春市司法局于 2017 年 4 月财务进行合并，本次 2018 年度预算公开包括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和原长春市劳教局所属共 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长春市司法局（本级）、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春市奋进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春市法制教育中心。现将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3470.88 万元，收入构成为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20.8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470.88 万元，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3470.88 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204）、教育支出（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住房保障支出（221）。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包括司法支出（20406）、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

1、司法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 2241.8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80 万元、基层司法 106 万元、普法宣传 80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 万元、法律援助 86 万元、司法统一考试 5 万元、社区矫正 24 万元、司法鉴定 5 万元、事业运行 521.79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606.61 万元。

2、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 6225.4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 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96.10 万元、所政设施建设 75 万元、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99.90 万元。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25 万元。

（二）教育支出（205）构成情况。包括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1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6 万元。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构成情况。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324.8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3.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9.90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7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构成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 455.43 万元。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6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8513.58 万元，公用经费 1452.50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 851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47.72 万元、津贴补贴 1243.41 万元、奖金 15.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31.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24 万元，离休费 138.63 万元、退休费 2399.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0.76 万元。

2、公用经费 145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 万元，印刷费 31 万元、咨询费 5.98 万元、手续费 1.83 万元、水费 26.21 万元、电费 140 万元、邮电费 17.5 万元、取暖费 125.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差旅费 19.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5.28 万元、维修（护）费 78.40 万元、租赁费 7 万元、会议费 17.79 万元、培训费 26.34 万元、公务招待费 15.42 万元、劳务费 211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79.02 万元、福利费 2.4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 万元。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3.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245.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44.93万元。减少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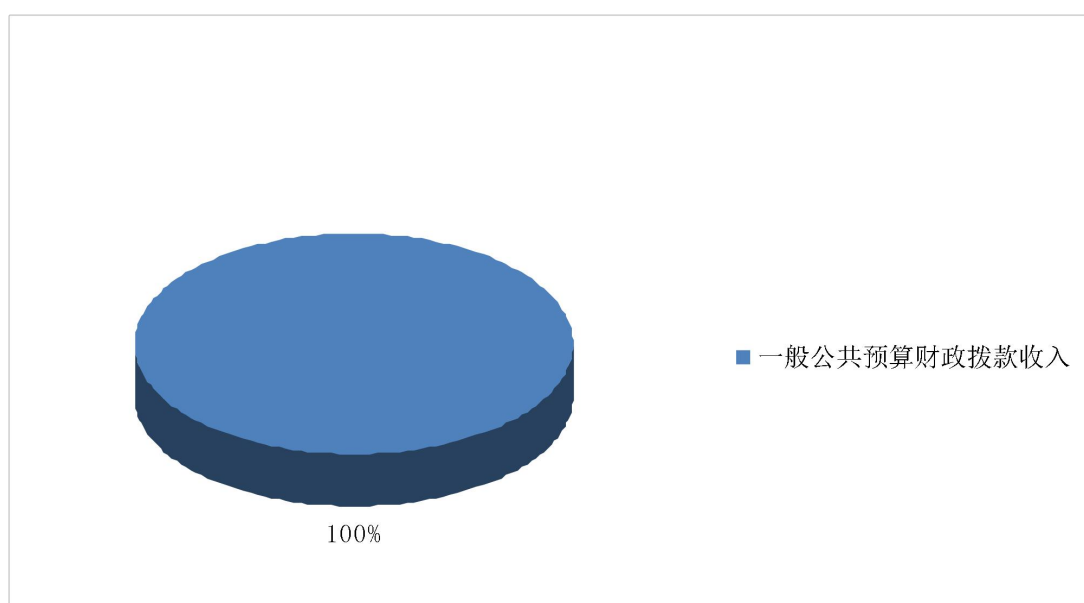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 六、2018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司法局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13470.88万元。

## 七、2018年部门收入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13470.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12529.77万元、教育支出0.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4.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5.43万元。



## 八、2018年部门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预算为1347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6.08 万元，占 73.98%；项目支出 3504.80 万元，占 26.02%。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18 年长春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52.50 万元。其中：办公费 76 万元、差旅费 19.50 万元、取暖费 125.52 万元等，均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公的原则安排预算。

**十、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1 项，采购项目名称是民警服装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912.99 万元。机动车 90 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